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6）20号



##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听课评课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听课评课制度（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4月21日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听课评课制度 (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促进管理部门增强为教学服务的意识，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听课评课人员

- 1.校领导、中层干部（含副职）。
- 2.教研室主任、专任教师。
- 3.教学督导员。

## **第三条** 听课评课目的

1.领导听课的主要目的是了解课堂教学现状，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为提质教学管理积累第一手资料。

2.教学督导员听课的主要目的是了解课堂教学质量、教风学风等情况，科学指导，发现问题并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

3.教研室主任听课的主要目的是检查、监督教师对标人培方案、课程标准，按教学进度开展教学，总结教学经验，推广先进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4.任课教师听课的主要目的是相互学习，交流教学经验和心得，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

5.新老教师听课的主要目的：新教师在教学艺术、教学技巧、教学内容安排、课堂组织管理等方面向老教师学习；

老教师对新进教师跟踪听课，便于对其进行教学指导，以老带新。

#### **第四条 听课评课对象**

听课对象是指在我校有授课任务的所有教师。下列教师列为重点听课对象：

- 1.“三新”教师：即新进教师、开新课教师和新上课教师。
- 2.“两请”教师：即内请（校内兼课）与外请（聘）教师。
- 3.“一帮扶”教师：即教学质量评价在本部门排序后 10% 的教师。
- 4.拟参加职称晋升以及参加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评选的教师。
- 5.跨专业授课的教师。
- 6.学生反映问题比较突出的教师。

#### **第五条 听课评课方式**

- 1.听课方式采取有计划听课和随机推门听课相结合的方式。
- 2.二级学院（部）听课人员既可按本部门学期听课计划进行听课，也可根据教学实际在全校随机听课。各二级学院（部）按承担授课任务教师总人数至少 80%的比例制定部门学期听课计划，于开学初报质量管理处备案。
- 3.校领导、中层干部可按质量管理处、各二级学院（部）的听课计划进行听课，也可随机推门听课。

#### **第六条 听课评课任务**

1.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其中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政/教学/科研的校领导至少要听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2.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质量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实训管理中心的中层干部(含副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其他职能部门中层干部(含副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次。

3.二级学院(部)中层干部(含副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主管教学工作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

4.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

5.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90节,原则上每周听课不少于6次。

6.新进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次(前2个考核年度)。每次听课时间至少为1学时。有多重身份的听课人员,听课任务按最高次数计算。

### **第七条 听课评课要求**

1.听课人员每次听课须按《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听课评课记录表》要求详细、完整地填写相应内容,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交听课资料。

2.听课人员听课后应及时与任课教师进行交流,对其学习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予以客观评价,并结合教学实际给予相应指导,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3.听课人员应尊重任课教师，不得迟到、早退、中途离开，不得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4.被听课教师应积极配合听课活动，遵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主动提供教案课件、学期授课计划、学生平时成绩登记册等教学资料，虚心接受听课人员的点评。

5.各类听课人员应按规定完成听课任务，严禁抄袭他人听评课内容。

#### **第八条 听课评课管理**

1.各院（部）可参照本制度，结合教研活动、课程建设、师资培养和教学检查、评估等工作，制定和完善本部门具体听课办法，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全员开展听课评课活动，重点推广项目（任务）驱动、教学做一体化的教学方法。

2.各教研室每学期至少要组织1次公开课，组织教研室全体教师进行观摩听课评课。

3.各院（部）应及时收集听课信息，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4.各院（部）领导、教研室主任及专任教师的听课评课表在听课应及时提交本部门汇总存档。

5.校领导、中层干部（二级院部领导除外）、教学督导员的听课评课表，在听课时应按要求及时提交质量管理处汇总存档。质量管理处定期向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馈听课评课情况。

6.质量管理处负责听课制度的落实与管理，于每月末和

学期末对各院部、各级领导的听课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通报。

### **第九条 听课评课结果运用**

1.听课评课结果将作为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一项重要依据。

2.各类人员的听课评课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其年度考核的一项依据。

3.各院（部）的听课评课开展情况将作为部门教学工作考核的一项依据。

**第十条** 本制度由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听课评课制度》（湘商职院发〔2020〕8号）同时终止。